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冀 0104 执恢 1003 号

申请执行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住所地石家庄市桥西区中华南大街 172 号泰丰大厦。

负责人：付焯冰，行长。

被执行人：陈胜娟，女，1980 年 12 月 12 日出生，汉族，住保定市唐县石门乡石门村 11 组 38 号。

关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与陈胜娟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在执行过程中，本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陈胜娟名下位于石家庄市长安区和平东路 336-2 号时代方舟 A-1-1601 号房产，现申请执行人申请对上述财产进行拍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陈胜娟名下位于石家庄市长安区和平东路 336-2 号时代方舟 A-1-1601 号房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执行员 季磊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书记员 董姣姣

此件与原本无异